

〈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TSZX-202510SZ-597001001) 施工类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10SZ-597001001

〈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于 〈2025年11月26日〉在咸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媒介名称）上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02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30日〉。招标人已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告：

中标人	中标 价(元)	其他
〈【联合体】湖北淦川园林景观 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锦宗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139 9427. 5000〉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3.65%；设计费下浮率55%，建设其他费下浮率58%，基本预备费38.62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下浮）。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项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投诉质疑后招标人组建了定标委员会，于2025年12月01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定标会，并确认中标人单位。

1、招标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联系人：〈许文强〉

电话：〈0715-2880295〉

2、代理机构：〈湖北鑫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美好通天下117二楼〉

联系人：〈曹金玲〉

电话：〈13886549909〉

3、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鑫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备注：如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招标人可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